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平扶发〔2020〕7号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9〕80号）及《平利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函》（平财整合函〔2020〕9号）要求，经审核确定了2020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现将具体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共安排财政扶贫项目13个总投资1400万元，具体项目及资金安排见《平利县2020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二、项目计划下达后及时将项目实施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在 7 日内，将本镇、村年度项目计划通过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在镇、村进行公告，并于 5 月 8 日前将公告资料报县扶贫开发局。

三、必须按照批复下达的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因特殊原因个别项目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经县脱贫办审批，方可调整或变更，否则视为违规。

四、充分利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简化相关手续，使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确保 6 月底前全面竣工验收、并完成资金报账。

五、强化项目审批、资金安排、招投标、组织实施、完工验收、报账兑付等重点环节的管控，防止贪污侵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发生。所有扶贫项目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审计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报县扶贫开发局备案。

附件：平利县 2020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抄送：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印